公	開	類
季		報

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

編製	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	號	10720-02-03-2

花蓮縣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本期(當季 : 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):

單位:人次、人、元、%

	本期以工代賑				本期社政轉介勞政						
身分別	人次			A dits		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金額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計	30	3	27	608,222		_				_	
一般	12		12	219,962						_	
原住民	18	3	15	388,260	_	_	_		_	_	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:

	田山不必禾亡益1.4 十股分十安1.11			累計至當季底參加以工代賑人數			累計至當季底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	
身分別	累計至當季底參加自立脫貧方案人數				(A)			就業媒合服務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計	40	8	32	11	1	10	22	9	13		_	_	
一般	19	5	14	4	_	4	11	5	6		_	_	
原住民	21	3	18	7	1	6	11	4	7	_	_	_	

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 號 10720-02-03-2

花蓮縣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(三、勞政回報情形:

單位:人次、人、元、% 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輔導成功率 身分別 已就業人數(D) 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 (H)(%)H=(D+E)/(B+C)*100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般 原住民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:

身分別	合計	参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参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 計	41	11	30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7	4	13
原住民	24	7	17
備註			
填表	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		民國114年 1月14日 16:15:38 印製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-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,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,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 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3. 人次: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;累計人數: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